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1.1 本章講及通過電子媒介的競選廣播(涵蓋電台及電視的所有節目，包括時事節目及新聞報道)、與選舉事宜有關的傳媒報道，以及各類選舉論壇。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任何時間公開表明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此外，亦包括按比例代表名單制進行選舉的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

第二部分：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1.2 依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持牌的商辦廣播機構，包括電視及電台頻道的營辦機構，一般都不准接受政治性質的廣告。其他不必依據《廣播條例》領牌的服務提供機構則可在全港各處播放選舉廣告。 [2007 年 10 月修訂]

11.3 電視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與選舉有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可以嘉賓身分參與，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但如屬於與選舉有關的節目，該等節目應按照“平等時間”的原則對待各參加候選人。“平等時間”指**競逐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每**

名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在節目中各佔平等的時間。

11.4 在競選活動中，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

11.5 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出席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須通知獲邀者該機構已經或將會邀請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其他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出席這個節目，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立法會選舉後 3 個月為止。**

11.6 上文第 11.3、11.4 及 11.5 段所述的原則，既適用於候選人本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及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亦適用於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所屬的政黨或政治組織。

11.7 在選舉期間(即選舉提名期開始當日至選舉投票日)，對於凡是有成員參加立法會選舉的政黨或政治組織或上述訂明團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各廣播機構均須貫徹“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廣播機構如邀請某個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或政治組織參加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時事節目或其他節目，亦應邀請所有其他有成員參加立法會選舉的政黨或政治組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參加。

11.8 選管會向各廣播機構呼籲，在節目內評論或提及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時，應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

單。若所作的評論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第八章“選舉廣告”第 8.8 段]。此外，如該類評論被選管會斷定為選舉廣告，選管會會把有關事件轉介廣播事務管理局作適當行動。如果所有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皆獲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則廣播機構的編輯路線或節目主持的個人意見，只要是持平而論，據實反映，即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本指引並非要約束廣播機構表達這些意見，不過，廣播機構應確保在表達這些意見時，不會不公平地優待任何候選人或競逐議席的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機構。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1.9 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們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1.10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或之後已排期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表明有意參選，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亮相的部分。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1.11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亦知道有關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加選舉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電台/電影院播放,則他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1.12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而他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加選舉後或提名期(如他在這段期間內成為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電台/電影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負責人,在他表明有意參加選舉後或選舉期內,不要播放這廣告。

第三部分：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1.13 候選人可隨意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任何透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如以新聞報告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為並非選舉廣告[見第八章“選舉廣告”第 8.58 段]。其中所涉支出必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中列明。在本地註冊的報章上刊登的選舉廣告獲豁免遵守印備印刷詳情的規定[請同時參閱第八章第 8.57 段]。 [2007 年 10 月修訂]

11.14 任何出版人均不應向任何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方面也不應從出版人方面獲取不公平的優待。任何可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免費刊物(例如報章特刊或單張),可被視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必須符合第八章和第十六章訂明的有關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要求。出版人在該免費刊物分發前,如未能符合發布和分發選舉廣告的要求,有可能觸

犯相關法例。候選人及出版人如對某一免費刊物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並招致選舉開支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競逐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附錄十一**。 [2008年7月修訂]

11.15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11.16 在選舉期間，廣播機構或會舉辦選舉論壇。廣播機構應確保按照“平等時間”原則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如有一名候選人／一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被邀請參加選舉論壇，所有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亦應被邀請出席有關論壇，以便讓他們有平等亮相的機會。

11.17 任何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或學校等或會為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舉辦選舉論壇。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這些論壇舉辦者邀請所有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出席這類論壇，這不會使到任何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在競選方面會獲給予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11.18 選管會也呼籲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好讓選民及公眾了解他們的政綱。

第五部分：制裁

11.19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廣播機構、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被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的廣播機構、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採取適當的行動。